

鼎诚鼎盛年代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保单账户，用于记录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年金给付而减少。保单账户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二、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自合同第 10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含）开始，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年金。

您也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与前述责任不一样的年金领取起始时间及年金领取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时间应是合同生效满 5 年后任意一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自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时间（含）开始，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将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乘以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年金。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起始时间和年金领取比例。

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的年金不得超过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20%，且不得超过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领取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第（1）项与第（2）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已领取的年金）；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三、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7）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四、保单利益

1.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的最低结算利率。

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日利率为0.006765%，对应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2.5%。

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合同犹豫期后、效力终止前，且没有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时，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年金与该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申请日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3. 现金价值

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合同效力中止。

五、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在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一、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年金给付而减少。
2. 我们于每月开始后六个工作日内宣告上一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及其对应的年利率，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我们将根据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计息天数为合同在上一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3. 合同终止时，若当月的结算利率尚未宣告，则我们根据最近一次已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合同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二、保单持续奖励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5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按趸交保险费的2%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5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按前5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合同在第6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仍然有效，则我们将于第6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按照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三、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对趸交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将剩余部分计入保单账户。

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按2%收取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您与我们约定的转入保险费，我们按1%收取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2.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 (1) 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 (2)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或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利益演示

示例：被保险人张先生 40 周岁，选择了鼎诚鼎盛年代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趸交保险费 50,000 元。张先生在投保时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时间为 65 周岁后的第一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为 5% 的保单账户价值（且不超过已交保费的 20%）。在账户结算利率分别为低、中、高的假设下，其享有的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账户金额	低档					中档					高档				
		趸交保费	累交保费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当期年金	累计年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当期年金	累计年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当期年金	累计年金	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1000	0	49000	50225	50225	0	0	47714	51205	51205	0	0	48645	51940	51940	0	0	49343
2	42	0	50000	0	0	0	51481	51481	0	0	49421	53509	53509	0	0	51369	55056	55056	0	0	52854
3	43	0	50000	0	0	0	52768	52768	0	0	51185	55917	55917	0	0	54240	58360	58360	0	0	56609
4	44	0	50000	0	0	0	54087	54087	0	0	53005	58433	58433	0	0	57265	61861	61861	0	0	60624
5	45	0	50000	0	0	0	55439	55439	0	0	54885	61063	61063	0	0	60452	65573	65573	0	0	64917
6	46	0	50000	0	1000	1000	57850	57850	0	0	57850	64856	64856	0	0	64856	70567	70567	0	0	70567
7	47	0	50000	0	0	0	59296	59296	0	0	59296	67774	67774	0	0	67774	74801	74801	0	0	74801
8	48	0	50000	0	0	0	60779	60779	0	0	60779	70824	70824	0	0	70824	79290	79290	0	0	79290
9	49	0	50000	0	0	0	62298	62298	0	0	62298	74011	74011	0	0	74011	84047	84047	0	0	84047
10	50	0	50000	0	0	0	63856	63856	0	0	63856	77342	77342	0	0	77342	89090	89090	0	0	89090
20	60	0	50000	0	0	0	81741	81741	0	0	81741	120109	120109	0	0	120109	159546	159546	0	0	159546
30	70	0	50000	0	0	0	80964	80964	4048	25986	80964	144330	144330	7217	44097	144330	225970	225970	10000	60000	225970
40	80	0	50000	0	0	0	62054	62054	3103	61061	62054	134201	134201	6710	113447	134201	264961	264961	10000	160000	264961
50	90	0	50000	0	0	0	47560	47560	2378	87943	47560	124783	124783	6239	177929	124783	334788	334788	10000	260000	334788
60	100	0	50000	0	0	0	36452	36452	1823	108547	36452	116026	116026	5801	237886	116026	459839	459839	10000	360000	459839
65	105	0	50000	0	0	0	31912	31912	1596	116967	31912	111880	111880	5594	266267	111880	555614	555614	10000	410000	555614

重要声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按低、中、高三种不同的假设结算利率进行演示；低档演示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即为年利率 2.5%，中档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高档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3、上表演示的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当期年金、累计年金和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4、上表演示的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均为给付当期年金前的数值。
- 5、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到整。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缴纳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